４、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4年10月30日

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「消費提振措施」之一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辦理「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」，旨在運用固網寬頻部分補貼，鼓勵消費者升級高上網速率，並加碼補助偏鄉及低收入戶，以縮短數位落差，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。

壹、實施期間

一、補助期間：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(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之低收入戶、偏遠地區(註1)及一般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/3M以上，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超距供裝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。)

二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至31日。

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已用罄，通傳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
貳、補助範疇

一、補助服務及金額：

(一)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之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/3M以上者，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超距供裝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者，補助金額每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200元(未達200元則依實核銷)，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600元(每月新臺幣200元 x 3個月=新臺幣600元) ，惟該用戶為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。

(二)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之低收入戶，或偏遠地區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/3M以上者，補助金額每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300元(未達300元則依實核銷)，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900元(每月新臺幣300元 x 3個月=新臺幣900元) ，惟該用戶為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申請升速之用戶，並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墊付。

三、補助數量：電信事業之每一用戶號碼最多補助1次。

(一)預估一般既有用戶寬頻升速約33萬戶。

(二)預估超距供裝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者約23萬戶。

(三)預估偏遠地區既有用戶寬頻升速約2萬戶。

(四)預估低收入既有用戶寬頻升速約6千戶。

參、補助方式

本計畫以通傳會為執行機關。

一、申請補助方式：申請者於105年8月1日至31日期間提出申請，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通傳會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通傳會上班時內送達，並以通傳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檢附下列文件及附電子檔光碟3份(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人檢附之資料，概不退還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文件類別 | 一般 | 超距替代 | 偏遠 | 低收 |
| 申請書 | ˇ | ˇ | ˇ | ˇ |
| 執行成果說明 | ˇ | ˇ | ˇ | ˇ |
| 兌領資料彙總表 | ˇ | ˇ | ˇ | ˇ |
| 升速異動紀錄影本 | **※** |  | **※** | **※** |
| 用戶申請書影本 |  | **※** |  |  |
| 電信事業無法供裝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12M/3M以上之證明文件 |  | **※** |  |  |
| 低收入用戶證明文件影本 |  |  |  | **※** |
| 其他經通傳會指定之文件 | ˇ | ˇ | ˇ | ˇ |

標「※」者應留存資料，待通傳會日後查核時提供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通傳會。

四、撥付補助款方式：

(一) 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，得申請補助，其補助經費由通傳會核定。

(二) 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，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。

(三)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。

五、稽核方式：

(一)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之補助。已提出者，通傳會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
(二)本計畫4種不同之補助方案僅得擇一申請補助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：

1未完成升速作業或未完成申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作業 。

2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 。

3規避、拒絕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(構)派員查核 。

(四)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(構)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拒絕。

肆、諮詢窗口

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0800123

二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4050-3000

三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：4066-0357

四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：02-449-5000

五、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008789

六、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449-5678

七、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449-5678

八、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449-5678

九、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04-449-5678

十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：04-4055-6688

十一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：0809-080081

十二、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823-8778轉301

十三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6-292-5555

十四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8791-1000

十五、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5-379-6699

十六、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917-3528轉200

十七、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954-5822

十八、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974-5511

十九、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5-320-5000轉301

二十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301-9300

二十一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356-1000轉720

二十二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5-788-7177

二十三、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582-8050

二十四、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955-4000

二十五、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4066-5357

二十六、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848-2288

二十七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7-359355

二十八、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456-3355

二十九、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089-347450

三十、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888-2765

三十一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8791-1234

三十二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599-5511

三十三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7-633036

三十四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493-0343

三十五、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7-622-5769

三十六、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8-833-2525

三十七、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4066-5357

三十八、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857-3777

三十九、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673-8091

四十、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5-320-5000轉302

四十一、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7-333-6133

四十二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8791-0099

四十三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8792-1999

四十四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6-205-7777

四十五、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3-522-8712

四十六、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919-1133

四十七、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927-7877

四十八、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711-6767

四十九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8712-5899

五十、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2311-8811

五十一、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4066-5357

五十二、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7-556-6726

五十三、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4066-5357

五十四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375-6358

五十五、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4-2522-6666

五十六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6-281-9999

五十七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8791-0168

五十八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361-3656

五十九、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4066-5357

六十、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8-723-4000

六十一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06-656-7587

註1：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理第2條第13款定義之偏遠地區。